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院发【2020】3号

---

## 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我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发挥广大教师在课程教学中的育人作用，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动各学院（部）课程思政改革工作的通知》，制订我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课程思政工作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着力培养厚基础、强实践、重德育、宽口径的复合型人才。

### 二、总体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促使课程思政理念形成共识，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

### 三、具体建设内容

#### （一）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

为了确保课程思政建设的落实，学院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

由院长于风政教授担任组长，党总支书记肖杰教授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副院长张宗卿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沈淑珍老师、院长助理刘英俊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刘世强副教授和院督导组成。

## （二）课程思政建设试点安排

1. 确定法学专业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试点专业；

2. 确定《公共关系学》、《公司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试点课程；

3. 下学期仍有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至少选择一个课堂作为试点课堂；

4.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1）法学专业教学团队由法律系全体教师组成，由法律系主任刘世强老师负责组建；

（2）《公共关系学》教学团队由钱正荣老师负责组建；

（3）《公司法》教学团队由张宗卿老师负责组建；

（4）《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学团队由张红梅老师负责组建。

## （三）具体工作

1. 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深入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2. 修订教学大纲、课件、教案等教学材料。任课教师应当将课程思政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等各个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课程考核各个环节。

3. 本学期期末放假前，各位任课教师须提交法律与行政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表。（课程思政建设方案表附后）

4. 2020-2021 年第二学期开学前，各位任课教师须提交修改后的教学大纲、PPT、课程设计、典型案例等体现课程思政建设内容的教学材料，具体形式不限。

5. 自 2020-2021 年第二学期开始，每学期期末撰写课程思政建设的总结报告。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课程思政会议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学院召开课程思政建设准备会，任课教师汇报各自课程思政建设的准备情况、进度、经验做法等。

（二）建立课程思政督查制度。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成员采取不定期听课、检查等方式督促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三）建立中期检查制度。每学期中段定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检查与评估。

（四）学院将择优向学校推荐课程思政建设典型案例。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